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3號

原告 鄒慧珍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振陸、林恩億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595,57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36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逸軒